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羅簡字第402號

原告 陳玟卉

被告 黃世雄

訴訟代理人 郭俊瑋

複代理人 陳昱龍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參仟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陸佰捌拾貳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參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1年9月24日中午12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5段與義成路3段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岔路口其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竟疏未注意左轉燈未亮起，貿然左轉彎，適訴外人蔡睿軒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原告沿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5段往宜蘭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時，因閃避不及而與被告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骨盆部位挫傷、左側耳挫傷、胸壁挫傷、頭部擦挫傷、左側大陰唇瘀傷、頸椎第五六節外傷性半脫位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此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69,700元、後續醫療費用110,000元、看護費用300,000元、就醫交通費用71,740元、不能工

01 作損失139,200元及精神慰撫金340,000元之損害，爰依民法
02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
03 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
04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71,7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06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則以：原告之中醫治療費用，其中自費推拿外敷、自費
08 針灸之金額高達9萬元，是否屬必要費用，被告有所爭執，
09 且原告之傷勢已接受西醫治療，並無再接受中醫治療之必
10 要。其請求之看護費用，則應以每日2,000元計算。另就交
11 通費用部分，原告並未提出任何單據。又原告未有無法工作
12 之情事，請病假仍有半薪，其請求工作損失，亦屬無據。且
13 被告有誠意要與原告和解，但原告請求之金額非被告所能負
14 擔，慰撫金實屬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5 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0 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
21 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22 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與車損照片，及醫療
23 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下稱博愛醫院）診斷證
24 明書、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下稱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為
25 證（見本院卷第23至40頁、第69至77頁），且經本院調取本
26 件事故之被告與蔡睿軒之警詢筆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27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車損照片查閱屬實
28 （見本院卷第159至182頁），自堪信為真實。原告因本件事
29 故受有傷害，被告自應依上揭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
30 告各項請求之項目、金額應否准許分述如下：

31 (一)、醫療費用（含頸圈費用）部分：

01 原告主張就本件事務支出醫藥費用（含頸圈費用）合計169,
02 700元，其中醫療費用11,040元、頸圈費用7,500部分，業據
03 提出統一發票、博愛醫院、臺北醫院費用收據為證（見本院
04 卷第41至67、第23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
05 11頁），自屬有據。至原告所支出劉茂祥中醫診所醫療費
06 用，經查劉茂祥中醫診所112年2月13日診斷證明書載明：
07 「診斷病名：(一)左髖(二)腰部挫傷(三)左足踝(四)左側中指挫傷」
08 （見本院卷第79頁）。該中醫診所收據治療項目則記載「健
09 保推拿外敷左髖、自費推拿外敷腰部、左足踝、左側中
10 指」、「健保針灸外敷左髖、自費針灸外敷腰部、左足踝、
11 左側中指」、「健保針灸外敷左髖、自費針灸外敷腰部」等
12 內容（見本院卷第85、95、107、117頁）。然查原告因系爭
13 事故當日就醫，受有骨盆部位挫傷、左側耳挫傷、胸壁挫
14 傷、頭部擦挫傷、頸椎第五六節外傷性半脫位等傷害，有博
15 愛醫院、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可參（見本院卷第69、71、7
16 5、77頁）。其中在劉茂祥中醫診所治療之左髖挫傷，固堪
17 認為系爭傷害中之骨盆部位挫傷，其餘腰部、左足踝、左側
18 中指挫傷傷勢，核與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日原告前往博愛
19 醫院、臺北醫院就診之傷勢不合，難認與系爭事故有關。則
20 原告所提出於劉茂祥中醫診所就醫之醫療費用，應限於左髖
21 部分健保之醫療費用7,500元（見本院卷第85頁），其餘自
22 費項目之腰部、左足踝、左側中指挫傷之針灸外敷治療費用
23 （見本院卷第85頁），尚難認與本件有關且屬必要之醫療費
24 用。據上，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於26,040元（即11,040元+
25 7,500元+7,500元）部分之範圍內為有理由。

26 (二)、後續醫療費用：

27 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起
28 之，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定有明文。又按依民事損害賠償
29 「無損害即無賠償」之法理，此部分損害尚未發生，原則上
30 不得請求賠償，原告若依民事訴訟法第246條規定提起「將
31 來給付之訴」，必須以債權已確定存在，僅請求權尚未到

01 期，因到期有不履行之虞，有預為請求之必要為限，始得提
02 起（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385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03 依原告所受系爭傷害，是否仍有繼續受治療之必要，未據原
04 告舉證，則原告對被告是否有此項未來醫療費用請求權存在
05 尚不確定，復未提出任何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日後有到期不履
06 行之虞，而有預為請求之必要性，則原告此部分主張尚屬無
07 憑，不應准許。

08 (三)、看護費用部分：

09 按因親屬受傷，而由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
10 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
11 只因兩者身分關係密切而免除支付義務，此種親屬基於身分
12 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
13 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亦宜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
14 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005號
15 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自111年9月24日起4個月之期間
16 內有受專人全日看護之必要，固有臺北醫院112年1月19日診
17 斷證明書及其母吳麗珍所出具之看護證明可憑（見本院卷第
18 75、133頁）。惟查，系爭事故於111年9月24日發生，原告
19 於111年9月26日至30日請病假，於111年10月3日開始恢復上
20 班，有原告個人假況資料查詢可稽（見本院卷第131頁），
21 雖上開診斷證明書載明原告4個月內有受專人看護之必要，
22 惟原告自111年10月3日開始並無受專人全日看護之事實。因
23 系爭傷害需專人全日看護之期間應為111年9月25日起至同年
24 10月2日，共計8日。本院審酌111年間宜蘭縣一般全日看護
25 費用之標準約為2,400元，此為本院辦理相關事件職務上所
26 已知之事實，認本件看護費用以每日2,400元為適當，則原
27 告請求之看護費用於19,200元（計算式：2,400×8=19,200
28 元）之範圍內，即屬可採。

29 (四)、就醫交通費用部分：

30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傷，由家人載往或搭乘計程車前往醫
31 療院所就醫、復健、換藥，受有就醫交通費用71,740元之損

01 失乙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情抗辯。本院認原告所受之
02 系爭傷害中下肢骨盆部位挫傷、頸椎第五六節外傷性半脫位
03 之傷害，尚堪認有行動不便而有搭乘計程車就醫之必要，客
04 觀上受有應支付交通費用之損害存在。然原告未能提出實際
05 支出搭乘計程車之證據，則其就實際損害數額為何無法證
06 明，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
07 定，本院審酌原告所受傷害尚非嚴重至長時間均行動不便，
08 該等挫傷經診治後應能有一定程度之復原，故需搭乘計程車
09 或由親人接送之時間應僅限於診療前期、往來住家及醫療院
10 所之距離、使其親人接送所費油資等情，酌定原告所受交通
11 費用之損害數額為5,000元，逾此金額之請求，不應准許。

12 (五)、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13 查原告於事發時任職於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4 112年4月1日合併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下稱日盛銀行），
15 當時每月薪資為34,800元，此有原告個人薪資明細表可證
16 （見本院卷第12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64
17 頁）。而原告自事發日即111年9月24日起至112年1月23日止
18 醫囑所稱需專人照顧4個月之期間內，共計請病假10日、特
19 休假6日等情，亦有原告個人假況資料查詢可查（見本院卷
20 第127至131頁）。又按特別休假係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
21 規定或與雇主間之勞動契約約定，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所得
22 享有之特別休假權利，原告請特別休假休養，亦屬受有相當
23 於不能工作之損失。查，特休假每日換算薪資為1,160元
24 （計算式： $34,800 \div 30 = 1,160$ ）；病假部分則每日僅領取半
25 薪580元（計算式： $1,160 \div 2 = 580$ ），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
26 院卷第264頁）。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該部分無法工作之
27 薪資損失為12,760元（計算式： $1,160 \times 6 + 580 \times 10 = 12,760$ ）
28 0）。至原告雖主張其在112年4月至8月間受有4個月不能工
29 作之損失等語，惟查，原告自承其於本件事故發生後仍繼續
30 任職於日盛銀行至112年3月31日合併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31 前，且有原告個人投退保資料可查（見本院卷第121、206

01 頁)，而原告於112年4月離職時，已距事故發生長達半年之
02 久，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於事故發生半年後離職，在112年4
03 月至8月間期間不能工作之原因係系爭傷害所致，則其主張
04 被告應給付此段期間不能工作之損失，要屬無據。

05 (六)、精神慰撫金部分：

06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07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08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
09 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
10 額。經查，原告大學畢業，111、112年間所得分別為56萬餘
11 元、54萬餘元，名下無恆產；被告博士畢業，111、112年間
12 所得分別為13萬餘元、12萬餘元，名下有土地及投資各1
13 筆，財產總額為812萬元許（見限閱卷），爰審酌被告侵害
14 原告身體法益之情節，並衡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
15 況、原告所受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
16 非財產上損害，以8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
17 無據。

18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21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2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3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
24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8月14日送
25 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可佐（見本院卷第153頁），揆諸前揭
26 說明，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該狀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15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
29 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43,000，及自113年8月15日起至清
3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訟
02 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03 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
04 定，依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就
05 敗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
06 依據，應予駁回。

0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8 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0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之金
11 額。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3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

14 計 算 書

1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6 第一審裁判費	12,682元	原告預納
17 合 計	12,682元	

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21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2 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5 書記官 黃家麟